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(内蒙古自治区中医医院) 的\_\_\_(中药饮片采购)\_\_\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 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全蝎,龙齿,黄芩片,生姜,栀子,续断片,新疆紫草,肉苁蓉片,醋没药,甘草,熟地黄,首乌藤,龙胆,郁李仁,白前,凌霄花,干鱼腥草,盐黄柏,滑石粉,辛夷,预知子,绵萆薢,海桐皮,莲须,白果仁,煅磁石,炒王不留行,鸡冠花,青蒿,橘络,肿节风,鸡骨草,大皂角,半夏曲,金荞麦,绵马贯众,急性子,田基黄,花蕊石,砂仁,煅磁石,郁金,锁阳,制巴戟天,白鲜皮,桑叶,龙眼肉,紫苏梗,海桐皮,茵陈,大黄,炒白扁豆,土贝母,天冬,麻黄,车前草,炒谷芽,厚朴花,生地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海芙蓉药业有限公司,2024年从业人员210人,营业收入为48111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58328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9日

